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9號

原告 段嘉惠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記載其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對被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等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難認已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且應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
實，復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按所陳報之訴訟
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
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